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買主或承讓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新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責任聲明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特別需要	8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 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 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 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

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

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而言之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該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 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 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繧	羗
作半	表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

指 百分比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執行董事: 鄧灝康先生 (行政總裁) 程德韻女士

黄靜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李永森先生 宋梓華先生

敬 啟 者:

陳浩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新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 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尋求 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3,04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不超過1,52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及/或經更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股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3,04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 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2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 持不變為基準;
- (b) 新購回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超過1,52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2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待通過前述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以及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列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內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灝康先生

程德韻女士

黄靜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

宋梓華先生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陳浩華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黃靜嫻女士及李永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 任及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陳浩華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上述董事之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披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及陳浩華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此外,本公司認為李永森先生及陳浩華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已向董事會提名黃靜嫻女士、李永森先生及陳浩華博士,以便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彼等。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視及考慮上述董事的各自經驗、技能及知識。鑒於彼等不同的背景及專長,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上述董事的表現並考慮各自就業務經驗及背景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李永森先生及陳浩華博士的獨立確認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願意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上述董事黃靜嫻女士、李永森先生及陳浩華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提呈作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如適用)就有關其提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如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務請將提名文件,包括(i) 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董事;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供本公司刊發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提呈他人在 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所建議 之額外候選人詳情。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特別需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透過電郵pr@woproperties.com或電話(852) 2312 8288 聯絡本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瀬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概無尚未行使購 股權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新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貸款購回股份。

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新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 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在適當情況下,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 比例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 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 乎增幅而定),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及Earnest Spot Limited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0%之權益;及(ii)宏安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約50.67%之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在宏安75.0%之股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宏安、鄧清河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該增加不會導致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入股份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行使新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行使),將導致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從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如下: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074	0.068	
八月	0.072	0.063	
九月	0.064	0.055	
十月	0.057	0.044	
十一月	0.052	0.043	
十二月	0.064	0.04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62	0.058	
二月	0.064	0.057	
三月	0.063	0.055	
四月	0.063	0.055	
五月	0.060	0.053	
六月	0.060	0.053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如下:

執行董事

黃靜嫻女士(「**黃女士**」),5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女士於香港企業財務、專業會計、內部監控及/或公司秘書事務累積超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宏安前,曾於另一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女士可獲1,716,000港元固定年薪,及以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的1%作基準計算之表現花紅,最高額為彼於相關財政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本月薪的18個月。黃女士的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黃女士涉及曾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李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四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認許為資深會員。李先生在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三十六年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多間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高級職位。彼目前為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及重續委任函,彼之委任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彼將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有權獲得每年20,000港元之袍金,有關金額經參照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釐定。該袍金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李先生涉及/曾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陳浩華博士(「陳博士」),5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薪酬、提名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投資、區域資本市場上市公司併購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陳博士現為灣區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企業,專注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資產、物業及建築科技、清潔能源、金融科技、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智慧城市應用領域之私募股權基金。彼亦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兼任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跨境房地產投資、資產證券化、科技應用及可持續發展。

陳博士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資深會員資格以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之專業認證。陳博士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可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一帶一路工作組聯席主席、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委員會委員、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分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傳達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對業界及專業團體作出貢獻。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副會長、上海香港聯會會長及上海市政協經濟界別委員,參與港滬兩地經濟、環境、綠色金融及科技夥伴關係及研究合作。彼亦為國務院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博士訂立之委任函,彼之委任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彼將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博士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有權獲得每年20,000港元之袍金,有關金額經參照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釐定。該袍金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陳博士涉及/曾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博士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0.69港仙。
- 3. (i) 重選黃靜嫻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i) 重選李永森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陳浩華博士為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 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 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 本總額,惟根據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 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 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 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 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 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 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 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 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進行登記。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 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 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 7.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公可秘責 黃靜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